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 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的法律意见

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对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调整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4.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之前，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1,260,703,320 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0 元（含税），且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的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 70.19 元/股调整为 66.2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汤昕颖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八 日